

其他

(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文件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 复旦大学MBA项目2026年毕业季场地采购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MBA项目2026年毕业季场地采购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先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先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